

# 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0712 证券简称: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:2014-51

#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会议名称: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召开时间:2014年7月7日(星期一)10:00

3.召开地点: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

4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

5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.主持人: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丹丹女士

7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1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8,111,272股,占公司股份数的50.01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杨志茂先生因出差在外缺席会议,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,由董

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4.3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448,111,27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45亿元的议案》

同意448,111,27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1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8,111,272股,占公司股份数的50.01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董

事长杨志茂先生因出差在外缺席会议,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,由董

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五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4.3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448,111,27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45亿元的议案》

同意448,111,27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1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8,111,272股,占公司股份数的50.01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董

事长杨志茂先生因出差在外缺席会议,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,由董

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蓝永强,李宁梓

3.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及召

集人资格,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;

2.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

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,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

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”)及广东锦

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章程的有关规定,广东广大律

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章程的有关规定,广东广大律

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

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已经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

实性、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;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

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,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

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,并依法对本法

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

五条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

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,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

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”)及广东锦

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章程的有关规定,广东广大律

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章程的有关规定,广东广大律

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

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已经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

实性、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;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

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,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

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,并依法对本法

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

五条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

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,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

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”)及广东锦

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章程的有关规定,广东广大律

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章程的有关规定,广东广大律

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

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已经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

实性、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;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

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,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

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,并依法对本法

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

五条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

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,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

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”)及广东锦

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章程的有关规定,广东广大律

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章程的有关规定,广东广大律

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

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已经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

实性、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;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

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,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

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,并依法对本法

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

五条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

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,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

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”)及广东锦

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章程的有关规定,广东广大律

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章程的有关规定,广东广大律

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

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已经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

实